

義勇消防人員年資標頒給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義勇消防人員年資標頒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函頒實施，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正。審酌自八十八年迄今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義勇消防大隊均已改制為義勇消防總隊，爰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義勇消防總隊改制完成，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「義勇消防大(總)隊大(總)隊長、副大(總)隊長為內政部消防署」修正為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為內政部消防署」。
- 二、 配合各消防機關組織現況，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「前款以外之人員為省(市)政府消防處(局)或授權各縣(市)消防局」修正為「前款以外之人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及各港務消防隊」。